

证券代码：836149

证券简称：旭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

首席合伙人：肖厚发

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32 人

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18 人

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5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7,578.73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3,126.32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73,610.92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74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1,843.39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/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施琪璋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至今已为 20 余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 14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；

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孙青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；

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忠贤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8 年开始从事从事审计工作，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。

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。

上上期 2020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经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